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一〇五年七月七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十二點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與會人士：

黃葳威 主委，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

余朝為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

林維國 委員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／大傳所副教授

許文青 委員，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／常務理事

黃旭田 委員，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／律師

王希文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
一、討論申訴案

1. NCC 函轉墨國女玩偶新聞
2. 觀眾投訴 找錯對象打錯電話案

=====

【會議記錄】

黃葳威：上次會議結果有沒有甚麼要報告的？

王希文：目前都沒收到新的，就是有不同意見的狀況。這次有兩個申訴案，一個是NCC函轉的“墨國的安娜貝爾”新聞，NCC轉給我們參考意見，列入討論，不需要回覆，我先放新聞給大家看。

(播放新聞中)

林維國：我直接開個玩笑，懂得布袋戲的操偶師都懂這個原理。

黃旭田：這新聞有甚麼問題？

余朝為：可能是驚悚

黃葳葳：就是穿插了安娜貝爾的電影畫面，是不是這一段？

王希文：基本上這新聞，後來我去查了資料來源，是英國的每日郵報所報導的，國內那天中央社和網路，還有所有的電視新聞及三台都有做這條，基本上大家都是用墨版安娜貝爾做標題。事實上那天播完後，我們私下也有在討論破解，應該是主人的姿勢跟角度，就是娃娃腳是活動的，然後這樣子牽，其實是主人知道怎麼牽。

林維國：所以我說布袋戲的操偶師就是這樣，為什麼布袋戲那兩隻腳會抖，其實在走路，他是有特別姿勢讓它自然動作。

王希文：我後來有跟國際組說，後面可以稍微加一些科學破解，破解的一些用法跟標題這樣子。

黃葳葳：可能也是因為有一些比較讓人感到懸疑的配樂，所以有些人會受到影響。

余朝為：之前可能有些類似的片子，尤其電影，甚至有些廣告也受到關注，可能太過驚悚。這塊其實我們在做的時候，有些觀眾特愛這種東西，有些人就說反正是怪力亂神，這個在拿捏上很難把他直接捨棄掉。

林維國：我是覺得如果有一些可以再努力的地方，例如補一些專家或是科學家的角度，解釋一下可能性是什麼，我覺得這樣滿好的。當然這放在網路上，他覺得是有梗的，有些觀眾一定會看的。

余朝為：光看標題就想點進去看。

黃旭田：如果是42年了，應該是沒有嚇到甚麼人。

黃葳葳：他維持的娃娃其實還滿新的。

林維國：覺得還好。

王希文：好，針對這類新聞我們會盡量自律並加入科學角度。

第二個申訴，因為當事人要我們給一個交代，所以我有回覆他說會提到這次會議當中討論。就是我們的節目「政晶限時批」的節目人員，當天要找一個記者名叫陳明豐，他是網路一個評論作家，因為當時他們急著要找陳明豐，卻不知道他的聯絡電話，當時問了一位民意代表，說認識陳明豐，要了一個電話。在這個過程當中，誤找到這個投訴者，他也叫陳明豐，是一位老師。當事人表示，他本人也是一個常常投書報社或網路公民發言人的一個作者，所以他覺得這種找錯人的狀況是可以理解的，他不能接受的是，我們節目人員打電話去找他的時候，曾表明具體來意，就是跟接電話的人說，因為當天陳明豐寫了一個對馬英九的評論，所以要找他訪問...

余朝為：然後總機就轉轉轉，可能過程有幾個人接到電話，這個老師認為在過程中，他會在學校被貼標籤，就是反馬的人，類似這樣。

王希文：所以他不能接受。

余朝為：其實並沒有在新聞節目上任何的呈現，因為查證的時候就發現找錯人了。只是因為不是專線，在找人的過程。

王希文：他覺得造成他很大的困擾，我們節目人員有打電話跟他道歉，可是他仍然投訴到倫理委員會來。

黃葳葳：有的人喜歡公開他的政治立場，有的人比較不喜歡。那順便說我們去聯絡，假設是要連絡一個受訪對象的時候，我可以陳述的一個原因。

王希文：這有點難討論。

黃旭田：他又不知你的政治立場，他是張冠李戴的問題啊。他自己言下之意是確實有政治立場，你們歪打歪著，正好打中。

余朝為：因為他平常也有在投書，表達一些他的看法

黃旭田：如果他是這樣的人，那本來大家都知道他的立場呀

余朝為：可他搞不好是用筆名

林維國：看是真名還是假名

余朝為：可能是隱性的政治熱衷者

林維國：可是他說的是公民

黃葳葳：他說他小有名氣，其他老師不知道他的立場嗎？

黃旭田：邏輯不是很通

許文青：有點敏感了

林維國：我覺得其實總是會有這樣的觀眾，當然他可能也有一些自己的狀況，就像他剛說的，他既然自己小有名氣，為什麼又不讓別人知道他是誰、他的立場。但是我覺得我們能做的大概就只有在邀約的時候，不是當事人就不必說明太多。第二個是不是再打個電話給那所國小，看是誰接的，跟他說上次那個是搞錯了，說明一下。

黃旭田：志工也不會知道是誰。通常小學都是備課教室。

林維國：上次打的那個電話應該知道。

黃旭田：不是，如果你打總機，總機會轉到科任教室或低年級教室，會很多老師，所以不知道是誰把他接起來的。那你去跟一個根本不是當時的那個人，然後又一個人又提到他的事情

余朝為：也有可能，他接電話的時候可能同時有很多人在旁邊。會不會這樣” ㄟ那個反馬的陳明豐的電話！” 我不知道，會不會是這種情境。

黃葳葳：也不知道他是哪個學校，學校本身會不會有點區域性的問題？

黃旭田：我是覺得說，我不知道他們學校真正內部的氛圍，所以如果他沒有進一步要求，我們就不要做這個事，因為不知道是好還是不好，他如果要求說你要給我們學校校長寫一封信，跟大家說明說是你們弄錯的，那我們可以考慮，可是那個學校到底是怎樣不知道。所以我覺得他在學校的角色與立場，我們如果很難判斷的話，就尊重他，說我們對不起弄錯了，下次會注意，如果沒有要求我們做甚麼配套，我們不要冒險去做可能會製造另一個問題的過度的回應。除非他要求，如果我們覺得合理，例如說寫一封信寄給他們學校或給他校長，說我們有試圖訪問。

黃葳葳：這樣可能結果全校都知道了。

黃旭田：所以除非他要求，如果他不要就不適合做這個，這更危險。

林維國：當然黃律師這個提醒我覺得是有道理的，我們再打過去給學校可能會造成更多問題。只是說他現在是要我們給他一個合理的交代，那我們回覆看樣子他是不會滿意的。

王希文：在我回覆這位先生之後，他沒有再回應。

林維國：那就還好

余朝為：那我們決議上，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跟當事人道歉，今後不論是新聞的採訪或節目來賓的邀約，在聯絡的過程當中要特別的嚴謹，不要造成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。

林維國：就是非當事人接聽電話的時候。

黃葳葳：我覺得有時候記者會覺得我來採訪你，你應該會很開心，或者找你來上節目，你應該覺得很高興。但其實他是很低調的，不希望被打擾。

黃旭田：這個其實是有一個隱私權的概念，個資的概念。就是說你去找一個人，而這個人不在，就請他轉或怎樣，那你跟他就多說了兩句：這個人就說，你找他幹嘛？有甚麼事嗎？但你為了急切的讓他了解，搞不好就跟他多聊了兩句，結果愈講愈多。

余朝為：一般人的反應也是這樣

黃旭田：對，人跟人是這樣，我多兩句你又多回兩句，就講得投緣，不能說每個人見了面都說我只能講一句，你不知道不要多問，跟你無關。我覺得這樣也很痛苦，所以正常情況下不嚴重。只是教育是很特殊的環境，學校老師裡面你一言我一語的，就比較緊張甚麼的，這也可以理解。

不過我確實覺得，剛剛講得沒有錯，有些人會覺得我來採訪你，是給你曝光的機會，有些人下意識會這樣覺得，所以並不會特別替人保密，某種程度他的質疑有點道理，所以請人家傳話的時候，是不是要傳得很複雜，要適度。像是政治性、宗教性的這種敏感議題的。如果有人問他說對養生有沒有甚麼看法，那大概沒甚麼人會反對，如果跟他說對減肥有沒有看法，他大概會說：“沒有，我沒有減肥！怎麼可以說我減肥！”某些議題在這社會是敏感的，也許可以稍微小心一點。

【決議事項】

- 1.針對涉及靈異的話題，要特別自律，避免讓人感到驚恐的音效與畫面，並加入專家或科學角度導正。
- 2.記者或節目單位在約訪聯絡過程中，要特別的嚴謹，避免透漏出相關人的個資與背景，尤其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這種敏感議題的，要特別小心。